

再论所谓“物化劳动 创造价值”的命题绝对不能成立

——答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和钱伯海先生

李善明 晓 英

摘要: 概念或范畴的使用, 必须符合科学规律、科学原则和科学精神, 必须遵守科学纪律和科学道德, 不能随心所欲。马克思的劳动力商品学说、资本第一构成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 乃至整个经济学, 都是以物化劳动(生产资料)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为其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的。马克思是历史上所谓“物化劳动价值论”或“积累劳动价值论”及其炮制者麦克库洛赫之流的坚决反对者和严厉批判者。

关键词: 生产资料 物化劳动 “物化劳动价值论”

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发表在《经济评论》杂志 2001 年第 1 期上的以《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题的文章, 虽多次诵读仍不能理解, 故需再作请教。

一、几点说明

第一, 文章出现了两个新现象, 令人高兴。一是有一批年轻人参加到有关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讨论中来是一件大好事, 大幸事。这场讨论的意义很大, 参加的人太少不行, 尤其是年轻人不参加或少参加更不行。现在终于开了个好头, 这是值得庆幸的。我们热切地希望学术界的老师、同仁和朋友们, 特别是青年学者们, 能更多地参加到这个行列中来。二是讨论开始交锋, 走上了正轨。通常说, 真理不怕辩, 真理愈辩愈明。但真要做到这一点, 必须相互交手。论文毕竟还是接触到一些具体问题, 这也是好的。

第二, 20 人的文章有相当部分还是旧话重提。这些问题, 我们在过去的文章中, 大多针锋相对地进行过论辩。如果再讲, 很可能是重弹老调, 不会有什么进展。因此, 我们非常希望博士们能够针对我们的那些论辩, 直接进行批判和驳斥。

第三, 我们想, 这篇文章还是要继续讨论过去提到的概念或范畴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真正科学的理论体系是建立在真正科学的概念或范畴的基础之上的。没有真正科学的概念或范畴, 就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理论体系; 没有真正科学的经济概念和经济范畴, 就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经济学。要把问题弄清楚, 要正确地把这场讨论进行下去, 非要把概念或范畴等界定清楚不可, 所以我们还是要继续谈论概念或范畴等问题。

第四, 我们不仅坚决反对“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 而且坚决反对特定的物化劳动即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的观点。但同时, 我们也坚定不移地赞同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这一思想, 马克思早在《资本论》中就有过表述, 他也把科学看成是一种“独立的力量”、“独立的生产能力”、“一般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生产力”等等。对于所有这些论断和表述, 我们都是认同

的。我们认为, 科技人员所从事的科技劳动, 是一种高级的复杂劳动, 从而是多倍的简单劳动, 所以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具体说, 科技人员在研制高科技产品时, 不仅能用其具体劳动将更多的物化劳动或旧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之中, 而且能用其抽象劳动创造更多的新价值; 因此这些高科技产品中包含的旧价值和新价值都是巨大的。我们还认为, 使用这些高科技产品的人员的劳动也是科技劳动, 从而也是高级的复杂劳动和多倍的简单劳动, 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就是说, 他们在这些高科技产品时, 不仅能将里面的大量旧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之中, 而且还能创造出更多的新价值。总之, 科技人员研制和使用高科技产品的科技劳动, 不仅应当受到社会广泛的理解和尊重, 而且应当得到政府或国家更多的报酬和奖赏。

第五, 我们认为, 马克思经济学也是一种时代或历史的产物, 是现实经济生活的科学抽象和理论概括。因此, 它必将随着社会的进步而进步, 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它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千古教条, 必将同样经历着新陈代谢的洗礼。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任务就是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经济学。所以, 我们认为, 马克思经济学也不是不可以讨论和批判的, 这样做并不为错; 相反, 它正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经济学的需要。但我们同时认为, 马克思经济学毕竟是一种客观的存在, 不仅是现实的存在, 也是历史的存在。因此, 对待马克思经济学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严格科学的态度, 而绝对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 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 随意加以歪曲、篡改、修正或阉割, 以致把它搞得面目全非。因此这里就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 即: 首先要弄清楚、讲清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中心内容和基本观点、基本思想究竟是什么, 而且必须要从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找出直接的、确凿的、真正的证据和答案。

二、关于概念的使用问题

王莉霞等人的论文的一个主要意思, 无非是说: “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这一命题中的“物化劳动”, 是指“特定意义上的物化劳动”或“特定的物化劳动”。因此谁把这个命题中的“物化劳动”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物化劳动”或“一般物化劳

动”，谁就是“吹毛求疵”。在我们看来，概念或范畴等的使用，必须符合科学规律、科学原则和科学精神。“物化劳动”这个概念或范畴，早在钱伯海先生和博士们之前，已经出现和使用了上百年，这个事实总是应该顾及到的。

那么“物化劳动”的含义是什么呢？它包含什么内容呢？请看看马克思的解释：“使用价值直接是生活资料。但是，这些生活资料本身却又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是人的生命力消耗的结果，是物化劳动。一切商品，作为社会劳动的化身，都是同一个统一物的结晶。”这里清楚地说明，所谓“物化劳动”就是指物化在生活资料中的劳动；一切商品，作为社会劳动的化身，都是物化劳动。所谓“一切商品”，理所当然地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等，而这里马克思特别提到生活资料。可见“物化劳动”必须包括生活资料；生活资料是“物化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缺少的。马克思又说：“这个世界不过表现为不断消失又不断重新产生的人类劳动的客体化。任何物质上持久的财富都只是这个社会劳动的转瞬即逝的物化，是生产过程的结晶化……。”可见，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晶，作为物质财富，也就是作为劳动产品，都是物化劳动。既然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等都是劳动产品，因而都是“物化劳动”。这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物化劳动”。这一点，看来钱伯海先生和20位博士都是认可的吧。

因此，凡是提到“物化劳动”的地方，特别是作为一个结论、理论、学说、观点或命题、标题中使用的“物化劳动”，都必须也只能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物化劳动”，而不能、更不应该理解为特殊意义上的“物化劳动”，或特定的“物化劳动”。如果不是这样，就会破坏科学规律和科学纪律。不信，请看下面的例证或命题。

“商品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按照钱伯海先生和博士生们的逻辑，这个命题是正确的。因为可以把这个命题中的“商品”解释为特殊意义上的商品或特定的商品，即劳动力特殊商品；而这个劳动力商品则确实是可以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但是因为有许多商品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因而这个命题是不正确的，不能成立的。即使你把命题中的“商品”解释为特殊商品劳动力，人们还是不会认可的，还是不会承认这个命题的。人们只能把命题中的“商品”理解为一般商品，也不可能理解为特殊商品；只能从一般意义上去认识那个“商品”，而不可能从特殊意义上去加以理解和认识。所以必须把命题——“商品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改为命题——“劳动力特殊商品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马克思在他的整个经济学著作中都只是使用后一个命题，却从未提到过前一个命题，可能在他的脑海中压根儿就不曾想到过会有这样一个奇怪而荒诞的论题。

上面提到的命题，20位博士生究竟是赞成，还是反对？因为你们的解释、说明和驳论含糊其词。我们主观推断，你们都应当赞成。因为你们的行文中好像包含有这方面的意思，尤其是符合你们的逻辑，可以以此证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这一命题的正确性。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要请你们说明这几个命题为什么是正确的？它们的正确性究竟体现在哪儿？希望能从“定义标准”和逻辑学原理等诸多方面加以论证和阐释。当然，你们也可能不赞成这些命题，但这又是为什么呢？为什么一方面认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却又认为这几个命题是错误的呢？为什么赞成前者而反对后者呢？要知道这几个命题同“物化劳动创造价

值”的命题是属于同一类型、同一逻辑、同一思维，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我们非常希望知道你们赞成前者而反对后者的理由和根据。

三、不要任意“改造”马克思

王莉霞等引证其老师的观点认为，在创造价值问题上，马克思并未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进行本质的区分，或者在马克思看来，物化劳动与活劳动都创造价值，没有什么本质不同。对此我们不能不明确指出：这绝对不是马克思的观点。

首先，我们看看老师的观点。博士生们摘引钱伯海先生的话是：马克思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没有作什么根本性的区别。”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钱伯海先生援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一段话作为证据。马克思那段话果真如钱伯海先生所说的那样，是说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区别”吗？事情根本不是这样。

马克思那段话是在第5章第2节“价值增殖过程”中讲的。在这里，马克思首先指出：“每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量决定的，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为了说明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肯定：“因此，首先必须计算物化在这个产品中的劳动。”可见，马克思在这里是要“计算”物化在这个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棉纱中的价值究竟有多少。既然如此，就必须知道在棉纱这个新生产出来的商品中究竟包含有哪几部分价值？就必须知道这个商品棉纱的价值构成是怎样的？在说明商品棉纱的价值由哪几个部分的价值构成时，马克思要人们不要只想到生产商品棉纱的直接劳动者纺纱工人的劳动，而忽略或忘记商品棉纱中包含的过去劳动，例如纺纱所需要的棉花（代表劳动对象原料等）和纱锭（代表劳动资料机器设备等）中包含的过去劳动。因此他特别强调指出：“生产棉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生产以棉花为原料的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因而包含在棉纱中。生产纱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是如此，因为没有纱锭的磨损或消费，棉花就不能纺成纱。”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马克思还引证李嘉图的一段话作为注解：“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而且还有花费在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可见马克思的意思很明确，商品棉纱的价值应当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或构成：（1）劳动对象棉花中的价值，即生产棉纱所消耗的棉花中包含的价值；（2）劳动资料纱锭中的价值，即生产棉纱所磨损的纱锭中包含的价值；（3）直接劳动者纺纱工人生产棉纱所消耗的活劳动。在马克思看来，纺纱工人的这种直接劳动或活劳动，在把商品棉纱生产出来之后，已经凝结在该商品棉纱之中而成为过去劳动，或者说已经是物化了的劳动，而不再是直接劳动或活劳动了。因为在商品棉纱被生产出来之后，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已经结束，从而纺纱工人的纺纱劳动已经结束。因此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价值创造活动，价值创造活动已经完全终结，已经不复存在。所以马克思肯定：这时“棉纱中包含的全部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

由此可见，马克思在这里根本不是直接谈论什么价值创造问题，因为这里已经没有价值创造活动；而是讨论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棉纱之中究竟包含有多少过去劳动？包含有多少价值？由哪几部分过去劳动或哪几部分价值构成？也就是

要“计算”商品棉纱中包含的价值量。并且，马克思还特别强调必须把生产资料中包含的旧价值包括在新商品棉纱的价值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在讨论“棉纱中包含的全部劳动都是过去劳动”的情况下，马克思才把棉花生产、纱锭生产和棉纱生产几个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开的特殊劳动过程，或把棉农的植棉劳动、纱锭工人的制锭劳动和纺纱工人的纺纱劳动几种不同形态的具体劳动过程，“看成是同一个劳动过程的前后相继的不同阶段。”难道这就是说明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吗？在创造价值问题上两者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吗？要知道，当劳动过程分别进行时，植棉劳动和制锭劳动同纺纱劳动一样，都是直接劳动或活劳动；当商品棉纱已经生产出来之后，则纺纱劳动同植棉劳动与制锭劳动一样，都是物化劳动或过去劳动。这里根本就没有活劳动，根本就不再存在活劳动，全部都是过去劳动或物化劳动。所以马克思的那段话同钱伯海先生的结论，根本就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引证和结论完全不挨边，无论钱伯海先生还是博士生们，都应当回过头来，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结合上下文，重新审视和研究马克思的那段话，真正搞清楚它所包含的中心意思究竟是什么。

与钱伯海先生和博士生们的意见完全相反，马克思在第5章中非常明确地区分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对于形成商品棉纱的价值的根本不同的作用。他在计算了商品棉纱的价值之后清楚地指出：物化劳动（指棉花和纱锭中包含的物化劳动）只是把它原有的价值转移到新商品棉纱之中，而不发生量的变化，即不增殖；而活劳动则创造新价值，它不仅补偿劳动力商品本身的价值即工资，还会提供一个余额即剩余价值。第5章的确是严格区分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不同作用的。

不仅如此，在第5章中，马克思还通过对商品棉纱价值的具体计算，确切地说明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根本区别。他指出：包含5个工作日劳动的20磅棉纱的价值为30先令或1镑10先令¹⁰。其中4个工作日的劳动即24先令为已经物化在被消耗的棉花和纱锭之中；1个工作日的劳动即6先令，则是在纺纱过程中被棉纱吸收的纺纱工人的直接劳动或活劳动。资本家为生产这20磅价值30先令或1镑10先令的棉纱花费了多少钱呢？首先购买棉花和纱锭花费24先令，即4个工作日的劳动；其次购买活劳动即1个工作日的劳动则只花费了3先令。总共花费27先令。其中价值24先令的棉花和纱锭中包含的过去劳动或物化劳动，只按原有价值转移到20磅棉纱中，并没有发生价值增殖。只有3先令购买的活劳动，才提供了1个工作日的劳动，从而创造了6先令的价值。这6先令的新价值，不仅补偿了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花费的3先令价值即工资，而且给他提供了一个3先令的剩余价值，显然发生了价值增殖。可见马克思通过这个具体计算清楚地告诉我们：包含在棉花和纱锭中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不增加价值，只是将其原有价值转移到新商品棉纱之中而成为其价值的一个构成部分；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了6先令的新价值，从而增殖了3先令的剩余价值。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对于价值创造的不同作用彰明昭著，岂能掩盖和抹煞得了？

还应当指出，马克思不仅明确地区分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不同作用，而且还竭力反对那些不作这种区分的人。例如他在批判李嘉图时就是这样。他首先转述了李嘉图的观点：“商品的价值既决定于为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物化的（过

去的）劳动量，也决定于为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活的（现在的）劳动量。换句话说：劳动量完全不受劳动是物化劳动还是活劳动，过去劳动还是现在（直接）劳动这种形式差别的影响。”然后马克思反问道：“如果这种差别在规定商品价值时是没有意义的，为什么当过去劳动（资本）同活劳动交换时，这种差别就有了决定性意义呢？既然这种差别本身，正像在对商品的关系上表现出来的那样，对于规定价值没有意义，它为什么在这里就一定会使价值规律失效呢？”¹¹这个反问不仅证明马克思坚决反对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作用混为一谈的作法，坚持要把两者在商品价值决定上的不同作用区分开来；而且证明他正是要用资本与劳动相交换同价值规律的矛盾本身来说明下述原理：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而活劳动则创造新价值，从而创造剩余价值。因为：如果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那末剩余价值规律与价值规律就没有矛盾了，一大批庸俗经济学家的作法正是这样。

其次，我们再来看看学生的观点。博士生们说：“马克思没有正面直接讲过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也没有讲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没有讲过一个创造价值，一个只转移价值。”并且还指出：“认为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的观点，是别人强加给马克思的，因而“是一个历史性的扭曲和误解”。应当说，博士生们的这种说法，才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扭曲和误解”。

这里姑且不谈学生们的观点是同老师相矛盾的，至少也是有明显差别的；这里只讲它是否符合事实，是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相合拍。

第一，众所周知，凡是读过经济学说史的人都了解，马克思突破古典经济学特别是李嘉图学说有两个基本点，或者说解决了古典经济学所遭遇到的两大难题或两大矛盾。这第一难题或矛盾就是：价值规律同劳动与资本相交换的矛盾，或价值规律同剩余价值规律的矛盾。根据价值规律，商品交换是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但当劳动与资本相交换时却发生了问题：如果依照价值规律，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即资本家支付了工人的全部劳动报酬，则无剩余价值可言，从而剩余价值规律不能成立；如果依照剩余价值规律，资本家必须取得剩余价值，事实上也是如此，因而必然破坏价值规律：劳动与资本是不等价交换，资本以其中包含的较少的物化劳动交换劳动商品中较多的活劳动。李嘉图因为不能解决这个矛盾而导致其学说的破产或瓦解；而马克思则用他自己创立的劳动力商品学说攻克了这个难题。他指出：不是劳动与资本相交换，不是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相交换；而是劳动力商品与资本相交换；资本买到的不是劳动或活劳动，而是劳动力商品。他说明：劳动力作为商品，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其价值是由物化在劳动力商品中的过去劳动即工资决定的，而其使用价值则是劳动，即创造价值的活动，它所创造的新价值是一个更大的价值，不仅能补偿自身的价值即工资，而且还能给资本家创造一个剩余价值。可见马克思突破古典经济学的重要原理之一的劳动力商品学说，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或以此为前提的：物化劳动（生产资料）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唯有活劳动才创造新价值，才是价值的源泉。钱伯海先生引用过的那个第5章正是讲的这个道理。

第二，马克思区分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理论，或资本第一构成理论，也确凿地证明他坚决地认为物化劳动不创造

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唯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马克思正是因为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生产资料中包含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将其原有价值转移到新生产出来的商品之中,所以把它叫做不变资本;而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劳动力,才创造价值,才使价值发生增殖,所以命名为可变资本。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6章中讲得十分明白。他一开头就指出:“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商品价值的形成上起着不同的作用。”⁴²这些不同因素或要素究竟起着怎样不同的作用呢?然后马克思详细地叙述道:作为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生产资料转给产品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劳动过程中因本身的使用价值的消失而丧失的价值。”⁴³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所能丧失的最大限度的价值量,显然是以它们进入劳动过程时原有的价值量为限,或者说,是以生产它们自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为限。因此,生产资料加到产品上的价值决不可能大于它们在自己参加的劳动过程之外所具有的价值。”⁴⁴至于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即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却不是这样。即当劳动力“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并保存下来的时候,它的运动的每时每刻都形成追加的价值,形成新价值。”⁴⁵然后马克思总结道:“可见,变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因此,我把它称为不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不变资本。相反,变为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己的价值,它再生产自身的等价物和一个超过这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剩余价值……这部分资本从不变量变为可变量。因此,我把它称为可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可变资本。”⁴⁶

应当强调指出:马克思在这里是从劳动过程出发的,是直接讲的劳动过程。他明确说:“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对于商品价值的形成过程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即: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生产资料中包含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即劳动力或活劳动才创造价值。而劳动过程则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也存在于简单商品经济,甚至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普遍规律。因此作为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的生产资料中包含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且适用于非资本主义、没有资本的简单商品经济和一切社会形态。这里马克思把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生产资料中包含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的观点讲得再明白不过了,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如下情况:因为马克思认为不变资本不创造价值,只转移价值,因而被人们误解为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转移价值。马克思明明讲的是作为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的生产资料中包含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而根本不是讲不变资本不创造价值,只转移价值,并且,只是因为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生产资料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以后,马克思才将其命名为不变资本。是先有生产资料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然后才有不变资本的名称。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不要给弄颠倒了。应当明白:当马克思认为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的生产资料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时,这是同“不变资本”根本扯不上任何关系的。

请再认真地看一看马克思下面的一段话:“因为用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包括:(1)被磨损的因而再现于产品价值中

的机器等等所包含的劳动;(2)使用的原料所包含的劳动。这两个要素自然不会因为它们成为新商品的生产要素而使它们在新商品生产前本来包含的劳动量有所增加。”⁴⁷“以商品的形式作为材料或工具进入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加在产品上的价值,始终不会大于它在这个生产过程开始前所具有的价值。因为,这部分资本只是由于它是物体化的劳动才具有价值,而它包含的劳动并不由于它进入生产过程而发生任何变化。……因此,这一部分资本作为价值,原封不动地进入生产过程,又原封不动地从生产过程中出来。”⁴⁸应当指出,类似的话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还有许多,几乎是随手可以翻看到的。但仅此已可充分说明:马克思的确认作为劳动过程的客观因素的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而不创造价值,不增加价值,不会使价值量发生变化。这些都是马克思原汁原味的说明和观点,决不是任何人所能强加得了的,也决不是任何人所能更改得了的。

第三,马克思绝不认为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的另一有力的证明就是他曾严厉地批判了那些主张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如麦克库洛赫之流⁴⁹。马克思说:麦克库洛赫“排除困难的方法是,把商品的使用价值称为交换价值,而把这些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所经历的各种操作,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中提供的各种服务,称为劳动。”⁴¹因为这个人十分坚持地认为:“有充分理由可以把劳动下定义为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一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或操作,而不管它是由人,由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⁴²也就是说,麦克库洛赫断言:不仅人能够劳动,而且机器、动物乃至自然力等也能够劳动;因而不仅人能够创造价值,而且机器、动物和自然力等都能够创造价值。所谓新陈葡萄酒的价值不同的特例就是他们上述理论的典型论据。这样一来,所谓劳动与资本相交换同价值规律之间的矛盾就自然而然地消失了,不复存在了。所以马克思说:在麦克库洛赫的著作中,“不仅人和动物的区别不见,甚至连有生物和物之间的区别也不见了。”⁴³于是马克思对麦克库洛赫之流的观点作了如下的概括和评论:“于是,一切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之所以增加价值,不仅因为它们本身的价值被保存下来,而且因为它们依靠本身‘劳动’——不单单是作为物化劳动——而创造了新的价值。这样一来,当然一切困难都被排除了。实质上,这不过是萨伊的‘资本的生产性服务’、‘土地的生产性服务’等说法的改头换面……当他把‘劳动’这个神圣的名称赋予这种‘生产性服务’时,一切当然就完全改变了。”⁴⁴“在麦克库洛赫地把商品变为工人之后,不言而喻,这些‘工人’也要取得工资,而且除了它们作为‘积累劳动’具有的价值外,对它们的‘操作’或者说‘作用’也必须付给工资。商品的这种工资,资本家受权装入自己的腰包,它是‘积累劳动的工资’换句话说就是利润。”⁴⁵麦克库洛赫“把作为人的活动而且是社会规定的人的活动的劳动本身,与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物的商品所具有的物理等等的作用等同起来!”⁴⁶“把劳动的概念本身都丢掉了!”⁴⁶

从这一长段摘引中,我们看得很清楚:麦克库洛赫之流就是“物化劳动价值论”或“特定物化劳动价值论”的首创者。在他们看来,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甚至不仅物化劳动,而且畜力、自然力等,在生产过程中都在发挥作用,都在“劳动”,从而都在创造价值,资本家的利润就是由这种“劳动”创造出来的。这样一来,价值规律同资本与劳动相交换的

规律就没有矛盾了：利润是由这些物化劳动甚至畜力、自然力等创造的，地租是由土地创造的，只有工资才是由工人创造的。对于麦克库洛赫之流的这一类观点，马克思是竭力反对、坚决批判的。他指出：“在这样一些把李嘉图的观点庸俗化的言论中，我们看到了对李嘉图理论的最彻底、最无知的败坏。”⁴⁷“麦克库洛赫是李嘉图经济理论的庸俗化者，同时又是使这个经济理论解体的最可悲的样板。他不仅是李嘉图的庸俗化者，而且是詹姆斯·穆勒的庸俗化者。而且，他在一切方面都是庸俗经济学家，是现状的辩护士。”⁴⁸马克思并且把麦克库洛赫对李嘉图的庸俗化看成是李嘉图学派解体的“最后的最丑恶的表现。”⁴⁹由于此人不仅是“物化劳动价值论”的炮制者，而且是资本主义的狂热辩护士，工人阶级的激烈反对者和凶恶敌人，因而马克思还十分地厌恶他，讨厌他，常常称他是一个“最可怜的烦琐哲学的臆造者”和“饶舌家”，是一个“无耻之徒”，一个“老骗子手”，“一头蠢驴”，是一个患有“傲慢的白痴病的能手”，甚至还骂他“卑鄙”“厚颜无耻”。恩格斯也称此人是英国资产阶级“最宠爱的经济学家”等等。⁵⁰

很难想象，一个如此坚决地反对和严厉地批判麦克库洛赫之流的马克思，居然会主张或赞同所谓的“物化劳动价值论”？岂非咄咄怪事！

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当知道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的观点并非他人所扭曲或误解，而确实实地是马克思本人亲笔写在白纸上时，当你们知道这一观点不仅属于马克思，而且是其三大学说（劳动力商品理论、资本第一构成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的时候，当你们知道马克思坚决反对、严厉批判以著名的新陈葡萄酒价值不同为典型例证的“物化劳动价值论”及其炮制者的时候，你们是不是就不坚信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了呢？你们的那个文章标题是不是有点儿欠斟酌？欠谨慎？

注释：

12 13 14 15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3 卷，708、211、211、212、212 脚注，213、213、225、230、232、234、235~ 23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1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III），473、19~ 20、193~ 194、90、195、195、294、195~ 196、196、198、198、182~ 183、20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10 英国老的货币单位为：12 便士 = 1 先令，20 先令 = 1 英镑，1971 年以后才改为：1 英镑 = 100 便士。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II），45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19 包括萨伊、约·穆勒等人在内。萨伊把生产资料的“生产性服务”叫做“作用”，而麦克库洛赫则干脆称之为“劳动”。如果说约·穆勒用诡辩术把上述矛盾辩解掉，从而开了一个头的话，那末，麦克库洛赫的“做法”就“具有故作高深的无耻性质了”。

30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II），21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III），90、69、20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 卷，47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58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15）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17 页）按生产要素分配并非现在才存在，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对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就是凭借对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我国当前实行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马克思的分配理论的新发展，它和资产阶级以三要素价值论为基础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有本质区别的。²³ 它是以活劳动创造价值为理论基础的按生产要素分配。那种把从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分取”一部分给投资者，作为按资分配的来源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尽管他们声称他们的按资分配，“完全区别于资产阶级的三要素理论”，“说什么他们的“物化劳动又来自活劳动，所以归根结底，是活劳动创造价值。”力图把死劳动起死回生为活劳动，以此来混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区别，那是徒劳无益的，这不是“理论上的创新”，而是向庸俗经济理论的倒退。

注释：

王莉霞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1（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3 卷，5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6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7 卷，371、33、397、35、7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余陶生：《浅评物化劳动的二重性》，载《学术月刊》，1997（4）。

20 2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534、59、227、214、21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73~ 7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4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2 卷，41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3 余陶生：《斯密教条与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高教理论战线》，1995（8）；余陶生：《再论斯密教条与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武汉大学学报》，1998（4）。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22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9 卷，5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193~ 19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9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18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2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72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23 余陶生：《按生产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载《武汉大学学报》，2000（3）；《经济学动态》，2000（6）。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